

证券代码：430558

证券简称：均信担保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哈尔滨哈投资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投资本”）、李明中、曲迪、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经开”）、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智投资”）、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投集团”）、许克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人，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。

一、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

哈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74,90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0%；李明中持有公司股份 45,222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4%；曲迪持有公司股份 34,1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%；哈经开持有 25,12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6%；众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9%；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,393,7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9%；许克昆持有公司股份 2,227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；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,901,6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76%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哈投资本与李明中、曲迪、哈经开、众智投资、工投集团、许克昆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，协议中约定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各方同意按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，行使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。协议各方应当于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，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；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，促使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。

三、协议签署影响

本次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，确保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的签订，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4日